

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加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職 稱	月支數額	薪 級
專科以上學校醫師(含牙醫師)	36,650	支本薪475元以上者
	30,730	支本薪450元以下者
中等學校(含國中、高中)醫師(含牙醫師)	28,580	支本薪245元以上者
	22,710	支本薪230元以下者
護士	23,960	支本薪245元以上者
	21,850	支本薪230元以下者
保健員	21,480	
技士	24,330	支本薪245元以上者
	22,100	支本薪230元以下者
技術員	23,960	支本薪245元以上者
	21,850	支本薪230元以下者

35

- 附則：
1. 技士及技術員之支給對象以國立台大、台灣師大現有醫療保健單位前已延用領有合法執照之藥劑師(生)檢驗師(生)而以組織法規之技士、技術員職稱派用者為限。
 2. 本表適用對象，以公立各級學校衛生組或健康中心於83年7月3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21條修正施行前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，且不適用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規定之專任醫護人員為限；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，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。
 3.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